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  
业大厦 A 座 15 楼 1528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4053654278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吴红英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571—88016250

传真：

传真： 0571—880162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9419416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  
季青支行

账号：

账号： 20100035016126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二、通用合同条款（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本项目如无监理人，后续条款中出现的监理人的工作均由发包人承担）；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询标纪要及承诺书；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 2 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资金支付预测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完整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应当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完成后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包人结算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调整，合同价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及外部环境协调。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确认。

###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须提供工程竣工图（4套）及相应电子版。竣工资料4套、决算资料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符合归档要求的光盘（含影像、图片等资料）。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和检验，通过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验收标准。

5.1.2 承包人应接受和服从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现场工程师（如有）的监督及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施工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其处理办法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5.1.3 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均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检查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a.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b.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c.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

d.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e. 本工程所有民工身份资料需建档备案，同时将民工身份资料提交监理人，民工上班需纳

入实名制考勤，进工地上岗需统一佩戴证件；

f、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在投标时应考虑；

g、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布设有效的现场施工临时排水设施，确保场地干燥不积水；

h、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现场操作流程，尤其重视现场用电防火，具体要求如下：（1）技术合理配置、整理、更换各种保护电气，对线路和设备的过载短路故障进行可靠的保护。（2）在电气装置和线路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和强腐蚀物质，不得使用火源。（3）在电气装置相对集中的配电室等，应配置绝缘灭火器材，并禁止烟火。（4）加强电气设备相—相和相—地面绝缘，防止闪烁；

i、严禁在现场随意高空抛物。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天,扣罚原合同款的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款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5) 政府明令停工的其他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采购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费。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项目和工程量增减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管理费、利润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下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 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价格，  
优惠率=中标价（扣除甲供材料款）÷投标限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

工程量偏差未达到上述变化幅度，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不予调整。

(5) 其他：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算，决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盖章签署的联系单才纳入工程结算；

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采购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采购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 10.4.1. (3) 执行。如有甩项工程，采购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当承包人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发包人将保留重新估价的权力。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0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实际施工中发生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经监理、发包人签证确认后予以结算，费用计算按专用条款相应约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a、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强制性文件除外）调整。b、国家政

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c、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d、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e、施工期间非连续 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其他：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技术措施变更，如发包人批准其相应费用调整，竣工结算原则上可参照本合同 10.4.1 条款精神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4.1。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1) 进场施工后，5 个工作日，由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40%并支付到账；

(2)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履行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手续，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同意后，由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40%；

(3) 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确认（包括联系单的费用）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履行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手续，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同意后，由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1.5%质保金另行缴纳，鼓励使用保函。如转账，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好施工现场。若拖延清场，按拖延工期处罚。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本项目由财政部门完成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确定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以下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或经发包人委托的有审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结果为支付依据。

本工程承包人送审的结算，将由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核，承包人应向中介机构支付审核追加费，审核追加费以净核减数扣除送审结算价的 5%以外的金额为基数，按照该基数的 5% 计取追加费。若本项目发生仲裁或诉讼，承包人仍应承担审核追加费，审定金额以仲裁或诉讼的裁判确认金额为准。

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支付结算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提交合同总额 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如果客观上难以改正，或改正成本过高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经监理单位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 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 元的罚款，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

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 1000 元/次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 30%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监理方验收自行隐蔽，监理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10%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的处罚及赔偿不受 7.5.2 合同条款的约束），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现场到位率按中标承诺（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到位率不得少于每月 22 天），以监理或发包人考勤记录为依据。

如承包人出现任一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项每次罚款 5000 至 10000 元（直至履约保证金中的人员设备部分全部罚没）：（1）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2）每月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达不到 90%；（3）在接到发包人要求调整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及时调整的；（4）委派和更换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任一成员不具备相应能力及资质；（5）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在施工期间不听指挥和指令，影响恶劣的。（6）项目经理到岗天数每月小于 22 天（不含 22 天）。

b)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骨干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在资信业绩、能力等方面不得低于原先人员。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承包人在工期滞后并接到工程师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及工作内容的变更。

21.5 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6 承包人应按时结清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材料供应商的货款结算。

21.7 每天上午 8:00 以后进行正常施工，其他时段施工时不得进行大于 45dB 的噪声施工（如敲墙、电钻、枪钉等），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21.8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施工前需提供施工进度表，并严格遵守执行。

2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超过 7 天。施工过程中必须采用有效处理扬尘的措施，在施工前须提前做好相应防尘措施。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不采用）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不采用）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 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承包人（全称）：杭州康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杭州第七中学转塘校区学生展厅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杭州第七中学转塘校区学生展厅改造工程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8:

## 履约担保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信息】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 年 【】 月 【】 日就 【杭州第七中学转塘校区学生展厅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 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谈判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杭州第七中学转塘校区学生展厅改造工程》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3: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杭州康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甲方师生安全、施工现场周边设施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机械材料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第七中学转塘校区学生展厅改造工程

2.工程作业地点:

地点:杭州市转塘环山路1号。

3.工程施工时间:【签订合同时填写对应内容】

4.工程双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签订合同时填写对应内容】

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写对应内容】

### 二、文明施工要求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学院统一安排,检查和指导工程文明施工情况,发现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2.甲方在施工中、竣工验收期间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和配合。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规范要求,制定文明施工的具体方案,报甲方备案,对施工现场落实文明施工各项措施。

2.乙方对需进场的材料、机械,与甲方协调,确定堆放场地。施工期间要维护建筑物外立面、各项设施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损失。

3.乙方负责教育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不准乱扔垃圾、乱接电线以及随意翻动甲方公共、教育设施。严禁随意进入未经允许的非施工区域。进入学院内的工程机械和施工车辆应服从校方人员的调度和指挥,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学院公共设施破损等行为,应赔偿损失。

4.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出校园范围。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告知标志或警示牌,有专职或兼职的义务疏导人员。

### 三、安全生产要求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工程联系人配合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遇到险情,通知乙方停工,并责令限期整改。甲方对乙方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可予以经济处罚。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施工规范要求,制订安全生产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并严格按此方案组织安全生产,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施工过程的安全检查。

2.乙方负责进行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如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和消防措施,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3.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与甲方商定的作业时间和各项安全、防火的管理制度,并听从甲方管理

人员对工程的现场指挥、安排。如有违反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付损失的不利后果。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4.因施工造成堵塞、漏水、漏电、塌陷、沉降等质量问题，需负责修复。并视情况予以必要的赔偿。

5.在施工活动中严禁出现影响施工质量和使用安全的行为。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施工材料和设施。

6.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在施工作业期间，因施工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施损坏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四、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

五、本责任书作为《杭州第七中学转塘校区学生展厅改造工程》的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整改完毕后终止。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2025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_\_\_\_月\_\_\_\_日